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持續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與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

訂立之框架協議

及分包協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中核二三海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核二三訂立框架協議，據此，中核二三海外同意委聘中核二三擔任中核二三海外於框架協議期限內所承接地盤上建設項目之建築工程的獨家建築分包商。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及訂立框架協議後，中核二三海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核二三訂立分包協議，據此，中核二三海外按框架協議之規定釐定中核二三為建設項目提供建築工程之具體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香港持有本公司約28.25%股權，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中核投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37.66%股權。中核二三持有中核二三香港100%股權，因此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框架協議及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涉及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建議年度上限之總金額低於港幣10,000,000元，因此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就於地盤上之建設項目刊發之自願公告（「自願公告」）。在簽訂建設合同及擔保協議（其詳情載於自願公告）之後，中核二三海外與中核二三訂立框架協議及分包協議，據此，中核二三獲委聘為進行中核二三海外於地盤上之建築工程之獨家建築分包商。

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中核二三海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核二三訂立框架協議，據此，中核二三海外同意委聘中核二三擔任中核二三海外於框架協議期限內所承接地盤上建設項目之建築工程的獨家建築分包商。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1) 中核二三海外；及
- (2) 中核二三。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香港持有本公司約28.25%股權，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中核投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37.66%股權。中核二三持有中核二三香港100%股權，因此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期限

框架協議自中核二三海外就向中核二三分包建設項目取得海工英派爾之同意當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或建設項目完工後中核二三海外取得主承包商發出之驗收合格證書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或中核二三海外與中核二三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止。

交易性質

根據框架協議，中核二三同意：

- (1) 提供建築及安裝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工程、設備和設施安裝、管道安裝、電氣設備及儀表安裝、保溫及防腐工程項目、調試、檢修及維修工程；
- (2) 提供工程及項目管理；
- (3) 供應施工設備及特定材料；
- (4) 購買材料及消耗品；
- (5) 供應管理、技術及勞動人員；
- (6) 提供建築設備及材料運輸及相關服務；
- (7) 提供地盤上水、電及相關設施、臨電設備、設施及維修工作；及
- (8) 提供綜合服務，包括辦公設施、通訊、員工生活設施、保安、保險費用及其他雜項服務；及
- (9) 提供中核二三海外可能不時要求之有關其他建築工程。

框架協議為一項總協議，當中載列中核二三就建設項目為中核二三海外進行建築工程之原則，據此訂約方將透過訂立單獨的分包協議或中核二三海外可能要求之有關其他協議釐定具體條款(包括合同價值)。訂約方已根據框架協議訂立分包協議，當中訂明中核二三就建設項目須予進行之建築工程之具體條款。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分包協議」一節。根據框架協議，訂約方一致認為，該等具體條款須公平合理，並按照不遜於中核二三海外就類似建設項目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先決條件

框架協議須待取得海工英派爾就根據建設合同向中核二三分包建設項目之同意後方可作實及生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取得有關同意。

分包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及訂立框架協議後，中核二三海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核二三訂立分包協議，據此，中核二三海外按框架協議之規定釐定中核二三為建設項目提供建築工程之具體條款。分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及訂立框架協議後

訂約方

- (1) 中核二三海外；及
- (2) 中核二三。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香港持有本公司約28.25%股權，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中核投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37.66%股權。中核二三持有中核二三香港100%股權，因此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期限

分包協議自中核二三海外就向中核二三分包建設項目取得海工英派爾之同意當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或建設項目完工後中核二三海外取得主承包商發出之驗收合格證書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或中核二三海外與中核二三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止。

交易性質

根據分包協議，中核二三同意提供「框架協議」一節「交易性質」分段所載列之服務，而有關工程之具體要求載於分包協議。

先決條件

框架協議須待框架協議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後方可作實及生效。

其他主要條款

分包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中核二三須負責建設合同所載中核二三海外須予完成之工程(除非中核二三海外另有指示)，亦須遵守海工英派爾提供之招標文件。
2. 分包協議之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7,780,895.25元(相當於約港幣9,589,115元)，而根據分包協議之合同價款將由中核二三海外按照建築工程完成進度支付予中核二三。中核二三海外將在其收到海工英派爾所付建設合同項下之相關款項後按工程完成進度向中核二三支付有關工程款。倘地盤擁有人或海工英派爾要求改動建築工程，這會導致改變海工英派爾及中核二三海外之合同價值，則中核二三海外及中核二三須就分包協議之合同價值進行相應磋商。中核二三將自行繳納本身的稅項。
3. 中核二三海外可酌情決定設備及材料是由其直接供應還是由中核二三購買。倘由其本身直接購買，則中核二三海外有權相應調整分包協議之合同價值或中核二三的相關施工費用。
4. 儘管訂立分包協議，但中核二三於擔保協議項下之責任將不受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框架協議及分包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1) 提供建築及安裝工程，包括建築工程、設備和設施安裝、 管道安裝、電氣設備及儀表安裝、保溫及防腐工程項目	4,230,000
(2) 提供工程及項目管理	780,000
(3) 供應施工設備及特定材料	630,000
(4) 購買材料及消耗品	420,000
(5) 供應管理、技術及勞動人員	870,000
(6) 提供建築設備及材料運輸及相關服務	490,000
(7) 提供水、電及相關設施、臨電設備、設施及 維修工作	150,000
(8) 提供綜合服務，包括辦公設施、通訊、員工生活設施、 保安、保險費用及其他雜項服務	260,000
總金額：	7,830,000 (相當於約港幣 9,649,631元)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如本公告「框架協議」一節中「交易性質」一段所述，在訂立框架協議及分包協議前，中核二三海外及本集團並無與中核二三進行任何交易。董事會乃根據其就分包協議作出之估計釐定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下文載列各項重要及客觀假設及因素，雖然該等假設及因素並不詳盡，但乃經審慎及週詳考慮現時可獲得之數據後達致：

- (i) 根據分包協議，預期將需要就建設項目由中核二三提供之材料、設備、設施、公用服務及相關服務之數量；
- (ii) 預期相關材料、設備、設施、公用服務及相關服務之價格；及
- (iii) 緩衝區間，以應對材料、設備、設施、公用服務及相關服務之價格輕微波動、通脹及匯率等影響。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已按照不遜於中核二三海外就類似建設項目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之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各項交易之定價已由訂約方參考上述定價政策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酒店及食肆經營。中核二三海外(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為持續物色投資機會，以使業務多元化，一方面可減少受環球金融市場的影響，另一方面，則可擁有穩定之收入來源。本集團於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供中國及海外化工廠及發電站使用之預製管道及有關設備之聯營公司中核利柏特持有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中核二三控股已完成收購中核二三核電檢修26.5%股權，而中核二三核電檢修主要從事核電站之檢查、檢修、維修、建設、安裝及為核電站提供該等工作之專業人才，並為非核電公司提供建設工程。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所公佈，中核二三海外與海工英派爾就於地盤上建設自備發電站簽訂建設合同。此外，中核二三海外亦與海工英派爾及中核二三訂立擔保協議，據此中核二三為中核二三海外在與海工英派爾簽訂之建設合同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由於中核二三海外需要中核二三之專長以協助其開展與海工英派爾簽訂之建設合同中所需的建設工作，因此本公司認為與中核二三簽訂框架協議及分包協議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就此而言，中核二三擁有專長。中核二三為於一九五八年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是中國規模最大的核電站安裝企業之一。中核二三被中國政府評為核電站建設之主要承包商，具有一級資質。於逾50年發展過程中，中核二三於中國參與核電項目、核研發項目及石化與電力安裝項目等非核項目。其曾獲頒魯班獎等國家級獎項。

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可大幅提高本集團之溢利，並為本集團及中核二三帶來協同效應，從而加快本集團之業務擴張。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董玉川先生同時亦為中核二三董事長兼總經理，中核二三全資擁有中核二三香港；執行董事雷鍵先生為與中核二三香港一致行動人士中核投資之董事；執行董事韓乃山先生為中核二三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執行董事郭樹偉先生為中核二三香港之董事，同時亦為中國核建股份公司及中核二三國際部總經理；執行董事宋利民先生為中核二三總經理秘書。因此，董玉川先生、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及宋利民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框架協議、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除董玉川先生、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及宋利民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框架協議、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框架協議、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董玉川先生、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及宋利民先生(彼等已因上述理由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框架協議、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除外)認為框架協議及分包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香港持有本公司約28.25%股權，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中核投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37.66%股權。中核二三持有中核二三香港100%股權，因此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框架協議及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涉及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建議年度上限之總金額低於港幣10,000,000元，因此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核投資」	指	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核建股份公司」	指	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擁有中核二三80%權益；
「中核二三」	指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核二三香港」	指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核二三控股」	指	中核二三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核二三核電檢修」	指	深圳中核二三核電檢修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中核二三海外」	指	中核二三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建設合同」	指	中核二三海外與海工英派爾就建設項目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建設合同；

「建設項目」	指 在地盤上興建一座自備發電站；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中核二三海外與中核二三進行之交易，詳情見本公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一段；
「海工英派爾」	指 海工英派爾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中核二三海外與中核二三就中核二三海外向中核二三分包建設項目之建設工程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中核二三海外、中核二三及海工英派爾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擔保協議；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中核二三香港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伊拉克」	指 伊拉克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估計總年度金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地盤」	指 伊拉克米桑油田布如幹油區；

- 「分包協議」 指 中核二三海外與中核二三就中核二三海外向中核二三分包建設項目之建築工程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分包協議，當中訂明具體條款及中核二三按照框架協議之規定須完成之工程；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中核利柏特」 指 江蘇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及
-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乃按人民幣0.81143元兌港幣1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董玉川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董玉川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陳顥文先生、鍾志成先生、簡青女士及宋利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戴金平博士及余磊先生。